

皖教秘〔2025〕100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 规划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教育考试研究专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申报公告要求（上述公告详见 <http://onsgep.moe.edu.cn>），现就我省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年度项目我省申报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分两个阶段组织申报。

（一）第一阶段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一律由申请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汇总，统一将纸质材料和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于5月16日前报送至安徽省教育

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限额，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进行初选。

纸质材料包括：年度项目《申请书》1份及《活页》3份，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加盖公章的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申请书和活页见全规办申报公告，汇总表见附件）。

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含盖章PDF版和EXCEL版）发至邮箱：ahsjky@126.com（邮件名为：2025全规办+申报单位名称）。

（二）第二阶段网络申报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5月23日前通知通过初选的项目申请人进行网络申报。

项目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其所在单位需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待省规划办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再进行个人注册，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按全规办要求填报并上传材料。

二、重大项目和专项项目我省申报工作安排

重大项目和专项项目申报不限额。申请人按照全规办要求和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材料。各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三、其他事项

1.年度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申报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本年度全规办对于申请人和成员的年度申报资格限制要求有所变化，详见各类项目公告和《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项目申请人和各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上述文件，按照全规办要求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2）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研负责人和同年度申请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同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了项目，就不能作为任何项目的参与者申请项目；反之，同年度作为参与者参与了他人的项目申报，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研负责人和同年度申请人，不能申报专项。

根据全规办规定，其完成资格终审后，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对申请人停止下一年的申报资格；对其所在申报单位，将予以批评，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本单位限额指标。省规划办将据此处理相关事宜。

3.项目申请人务必于 5 月 30 日 17 时前完成网络申报程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全规办不再受理申报。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307 室；联系人：许晓红，吕娜；电话：

0551-62670993, 0551-62634052。

附件：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